

# 龙尖头水泥灰岩矿年产 430 万吨水泥用石灰岩矿扩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1 日，江西上高南方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龙尖头水泥灰岩矿年产 430 万吨水泥用石灰岩矿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实地勘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验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为扩建性质，位于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徐家渡镇西南方位约 10 公里，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 度 38 分 44.077 秒~114 度 39 分 21.056 秒，北纬 28 度 10 分 01.012 秒~28 度 10 分 32.064 秒。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露天开采区、矿石加工区、炸药库、汽车衡机计量室、电气室、运矿道路、办公及其他附属设施，以水泥用灰岩矿石、炸药、雷管等为原辅材料，通过表土剥离、钻孔与爆破、采装、破碎、筛分和成品贮存等工序，实现年产 430 万吨水泥用石灰岩。

###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10 年 4 月 19 日，取得原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上高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230 万吨石灰岩原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宜环督字【2010】107 号）；2018 年 12 月 7 日，取得江西上高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年产 230 万吨石灰岩原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江西上高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委托江西斐然向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龙尖头水泥灰岩矿年产 430 万吨水泥用石灰岩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通过宜春市上高生态环境局审批（上环评字【2023】32 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4%。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的范围为龙尖头水泥灰岩矿年产 430 万吨水泥用石灰岩矿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和环保等配套设施。

#### (五) 验收时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9 月派出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并结合南昌宇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6-7 日检测并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 YH2508004093）及相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 (六)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2025 年 10 月 25 日取得宜春市生态环境局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6092368853688P001P，有效期限：202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4 日。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工艺、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阶段对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评车辆冲洗用水经车辆冲洗平台+沉淀池 3 个（1 个三级沉淀 30m<sup>3</sup>TA002、新增 1 个五级沉淀池 480m<sup>3</sup>TA003、1 个六级沉淀池 320m<sup>3</sup>TA004）淋溶水经截排水沟收集后经三级沉淀池 1 个 TA001（250m<sup>3</sup>）、4 个沉砂池（3 个 6m<sup>3</sup>、1 个 4.5m<sup>3</sup>）处理，实际建设车辆冲洗平台+沉淀池 2 个（1 个二级沉淀池 9m<sup>3</sup>、1 个六级沉淀池 367.5m<sup>3</sup>）；截排水沟、一级沉淀池（2 个 6m<sup>3</sup>）、3 个沉砂池（3 个 6m<sup>3</sup>）、五级沉淀池 1 个（572m<sup>3</sup>）；消防水池 1 个（136m<sup>3</sup>）；初期雨水池（1 个三级 96m<sup>3</sup>），不存在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经现场检查，项目基本按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环保设施，对工程产生的各个污染环节进行了治理，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一) 生态保护

从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调查来看，本工程在水土保持方面基本执行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实施了较为有效的防护措施，工程竣工后，矿区可恢复植被的区域基本进行了复绿，水利设施完善，防护措施基本到位，不存在水土流失隐患。

#### (二) 废气治理

凿岩钻孔过程中采用湿法作业、洒水降尘；爆破采用深孔爆破，爆破前、后洒水降尘，减少粉尘排放；装卸扬尘通过喷淋洒水、设置自动喷雾降尘装置进行抑尘；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24m高排气筒排放；车辆运输扬尘采用路面洒水清扫、车辆清洗、运输车辆加盖棚布等方式抑尘。

## （二）废水治理

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淋溶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矿区洒水降尘、车辆冲洗以及生产加工；生活污水经依托现有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系统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

## （三）噪声治理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吸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四）固体废物治理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手套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开采产生的表土，弃土和沉淀池沉渣，用于矿区复垦回填；废石输送至水泥厂作为原料使用；布袋收集粉尘送至水泥厂作为原材料使用；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依托扩建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1标准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

厂区内无组织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1中无组织排放要求（上下风向差值 $0.5\text{mg}/\text{m}^3$ ）。

##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雨季多余淋溶水经沉淀后达标流入无名小溪最后汇入锦江，废水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含修改单）表4中一级标准。

## （三）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及分析和净化处理情况，项目工艺产生的废气、废水及噪声均能达到。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后+24m高排气筒（DA001），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1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无组织排放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用于周边农田灌溉；雨季多余淋溶水经沉淀后达标流入无名小溪最后汇入锦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含修改单）表4中一级标准；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分别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各要素对周围环境影响均相对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在严格落实后续要求和建议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七、整改及后续要求

1、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台账与档案管理；加强生产管理，平时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及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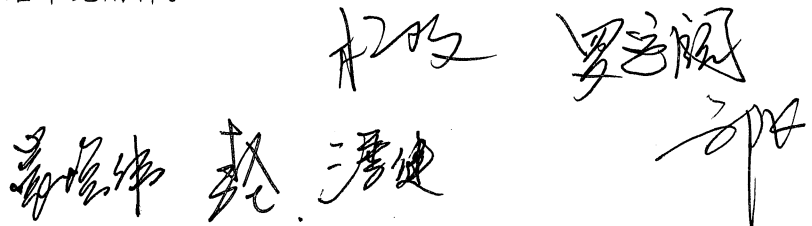
2、加强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补充各类固体废物代码、产排量及其去向；规范环保设备标识牌建设；补充加工区平面布置图等。

3、按《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号）要求，进一步做好截水沟、沉砂池的清污，边开采边、矿区绿化等进行生态修复与管理。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名：



江西上高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1日

# 龙尖头水泥灰岩矿年产 430 万吨水泥用石灰岩矿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李中子	江西上高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副总	3622201198801010215	15079579968
李宏伟	江西上高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部门经理	3622197410141438	13407050899
李杰	江西上高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矿长	3622198209172813	15765566382
罗运刚	江西理工大学	副教授	360401~2021	13607912819
郭飞	教授	高工 / 环评师	3622219~2021	13970583507
潘健	江西上高南方水泥有限公司	矿长	362228197410181610	15932826068